



**Oriental**  
UniversityCity  
东方大学城

#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 806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FIRST QUARTERLY REPORT

20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僅於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一個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帶有誤導成分。

## 目錄

頁次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摘要
- 5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收益表
- 6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7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8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華盛先生(主席)  
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麟先生  
陳耀鄉先生  
鄭文鏢先生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合規主任**

劉迎春先生

**授權代表**

周華盛先生  
劉迎春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炳麟先生(主席)  
陳耀鄉先生  
鄭文鏢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文鏢先生(主席)  
周華盛先生  
陳耀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耀鄉先生(主席)  
周華盛先生  
林炳麟先生  
鄭文鏢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何軍先生(主席)  
林炳麟先生  
鄭文鏢先生

**股份代號／每手買賣單位**

8067/1,000

**公司網站**

[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http://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方大學城  
張衡路100號  
第一層及第二層  
郵編：065001

## 公司資料

### 股票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廊坊銀行(開發區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廊坊朝陽支行)  
廊坊市城郊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桐柏信用社)

### 合規顧問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河北若石律師事務所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約人民幣**17.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1.9%**。本集團亦收到河北省政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人民幣**2.0**百萬元，以表彰在創業板成功上市。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74.0%**。除一次性政府補助及外匯收益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第一季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相關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第一季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增加**31.4%**。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達到人民幣**0.06**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05**元)。

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195	15,367
政府補助		2,000	—
僱員成本		(580)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	(196)
營業稅及附加稅		(963)	(861)
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		(3,170)	(2,983)
物業管理費		(1,491)	(1,601)
維修及保養		(664)	(1,985)
法律及諮詢費		(556)	(33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1,576	268
其他開支	4	(481)	(226)
<b>經營溢利</b>		<b>12,779</b>	<b>6,800</b>
利息收入	5	37	81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2,816</b>	<b>6,881</b>
所得稅	6	(1,518)	(385)
<b>本期溢利</b>		<b>11,298</b>	<b>6,496</b>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66)	—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2,366)	—
<b>本期全面收益總額</b>		<b>8,932</b>	<b>6,496</b>
<b>以下人士應佔溢利</b>			
— 本公司擁有人		11,196	6,433
— 非控股權益		102	63
		<b>11,298</b>	<b>6,496</b>

##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830	6,433
— 非控股權益		102	63
		<u>8,932</u>	<u>6,496</u>
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9		
— 基本(每股人民幣)		<u>0.06</u>	<u>0.05</u>
— 攤薄(每股人民幣)		<u>0.06</u>	<u>0.05</u>



##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 中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的結餘	331,898	—	(71,025)	—	542,391	—	803,264	6,526	809,790
本期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33	—	6,433	63	6,496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331,898	—	(71,025)	—	548,824	—	809,697	6,589	816,28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411,936	—	(71,025)	1	573,172	11,347	925,431	7,048	932,479
本期溢利	—	—	—	—	11,196	—	11,196	102	11,298
其他全面收益	—	—	—	(2,366)	—	—	(2,366)	—	(2,366)
全面收益總額	—	—	—	(2,365)	11,196	—	8,830	102	8,932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411,936	—	(71,025)	(2,365)	584,368	11,347	934,261	7,150	941,411

##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構成，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教育設施租賃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萊佛士教育集團(「**萊佛士**」)，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另有所指外，本第一季度業績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當中包括所有每一項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該等季度業績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遵從的相同。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此等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年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的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2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經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中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述明。

##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 3 其他淨收益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3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576	237
其他	—	1
	<u>1,576</u>	<u>268</u>

### 4 其他開支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開支	2	—
公用事業	285	68
印花稅	17	15
保險費	84	80
其他	93	63
	<u>481</u>	<u>226</u>

### 5 財務收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	81
	<u>37</u>	<u>81</u>

##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 6 所得稅開支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前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518</u>	<u>385</u>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實體(「**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採用查賬方式徵收。

####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向該等控股公司徵收預扣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條約安排的規定，則可適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 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萊佛士控制，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萊佛士的創辦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華盛先生為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與廊坊開發區盛隆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盛隆物業**」)(萊佛士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協議，盛隆物業將向本集團租賃辦公樓，租賃期限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租賃費用每年人民幣8萬元。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1,196	6,43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000,000</u>	<u>135,000,000</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06</u>	<u>0.05</u>

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租賃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 15.4 百萬元增加 11.9% 至本期間的人民幣 17.2 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預期來自我們主要客戶北京中醫藥大學的教育設施租賃費用按 1 年基準增加人民幣 7.0 百萬元。

#### 經營溢利

我們本期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 12.8 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 6.9 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 1) 政府補助

我們收到河北省政府的一次性政府獎勵補助人民幣 2.0 百萬元，以表彰我們在創業板成功上市。

##### 2)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 70 萬元減少 14.3% 至本期間的人民幣 60 萬元，主要因為人員的變化。

##### 3) 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

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 3.0 百萬元增加 6.7% 至本期間的人民幣 3.2 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租賃收益小幅增長所致。

##### 4) 維修及保養費

維修及保養費用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人民幣 2.0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1.2 百萬元 (65.0%) 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人民幣 70 萬元，主要因為在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產生一次性宿舍維修費用人民幣 90 萬元及教育設施費用 40 萬元。

##### 5) 法律及諮詢費

法律諮詢費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 30 萬元增加 100% 至本期間的人民幣 60 萬元，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產生合規顧問費所致。

##### 6)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於本期間產生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 1.6 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產生收益人民幣 30 萬元，我們於本期間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 1.6 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到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增值影響，在香港金融機構的港元存款波動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0萬元增加到本期間的人民幣50萬元，主要應為旅行費用的增加。

###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於本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錄得銀行存款產生的財務收入人民幣37,000元及人民幣81,000元。

###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中國二零一五課稅年度)起根據查賬徵收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本期間的企業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5百萬元。

### 純利

由於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於本期間的純利為人民幣11.3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5百萬元。本期間全面綜合收益為人民幣8.9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因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調整。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擁有並向中國的教育機構出租教育設施，主要包括教學樓及宿舍。我們所有現有教育設施均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東方大學城。

除教育設施租賃外，為滿足學生及員工的日常需要，我們的業務亦涵蓋少量商業租賃。我們向經營各種配套設施(包括雜貨店、洗衣店、網吧及食堂)的租戶出租樓宇及物業。

由於我們宿舍的出租率接近最高可入住人數以及為多元化我們提供的宿舍類別，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按照每股2.64港元的價格配售(「配售」)4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我們計劃使用所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興建可容納約3,500名學生及員工的新宿舍。建設新宿舍可將我們的宿舍最高可入住人數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9,500個床位增加17.9%至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學年的約23,000個床位。要進一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請參考下文「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一般而言，我們預期我們合同學院的入住學生人口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於本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 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通過配售方式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75.3 百萬港元，已扣除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就上市開支而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萊佛士教育集團(其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華盛先生擁有 36.58%)的款項，以及本公司已付與配售有關的總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

董事擬將上述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大學城內興建新宿舍，容納向本集團租賃教育設施的學院、大學、學校、教育培訓中心及公司實體。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建設新宿舍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規劃設計已經得到廊坊開發區規劃局的批復。預算為人民幣 65.0 百萬元(80.9 百萬港元)，略微高於招股章程所述計劃投資額 77.8 百萬港元，額外投資將由公司內部自籌。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執行計劃與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計劃的比較分析如下：

時間表	招股章程執行計劃	實際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開始建設新宿舍的籌備工作	完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向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相關申請	平面圖設計方案及效果圖已經由廊坊開發區規劃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審批通過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開始選擇合適的第三方 承包商建設新宿舍	正在進行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競爭性權益

萊佛士已確認，除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外，其既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後」一節「除外業務」項下所披露者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萊佛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及認購期權契據，據此，其承諾不與本公司業務競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分節。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的責任，力求透過紮實的企業管治保障並提升股東的回報價值。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上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該等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本身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其已於本期間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周華盛(「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35,000,000	75%(附註2)

附註：

- 1) 萊佛士所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0,000,000股股份)計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	萊佛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357,082,899	36.58%(附註2)

附註：

- 1) 萊佛士(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 2) 包括(a)周先生的妻子Doris Chung Gim Lian女士(「Chung女士」)於萊佛士的2.68%權益；及(b)周先生與Chung女士的12.84%共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萊佛士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1)</sup>	135,000,000	75% <sup>(附註2)</sup>
Chung 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1)</sup>	135,000,000	75% <sup>(附註2)</sup>

附註：

- 1) 萊佛士由(a)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21.06%；(b)周先生及Chung女士共同擁有12.84%；及(c)Chung女士擁有2.6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萊佛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Chung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概無其他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炳麟先生、陳耀鄉先生及鄭文鏢先生，並由林炳麟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華盛

新加坡，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FIRST QUARTERLY REPORT

2 0 1 6



**Oriental**  
UniversityCity  
东方大学城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Tel:+86 0316 6056302 Fax:+86 0316 6056611

[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http://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